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全球氣候異常，都市地區因熱島效應，夏季氣溫屢創新高，卻缺乏相關的預警機制，要求政府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，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，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極端氣候導致夏日氣溫屢創新高，今年都會地區高溫更創百年紀錄，高溫氣候也造成數名老農死亡。地球暖化情況下，極端氣候的情況恐更加劇烈，高溫災害在未來發生的頻率將更趨頻繁，但目前為止，政府對於如此氣候型態沒有建立制度性的預警系統。
- 二、現行的氣象法中，並無將高溫天氣納入預報或警報的項目之中，由於台灣氣候潮溼悶熱，體感溫度相較於實際溫度感覺更加強烈；另一方面，台灣海島型氣候雖不如大陸型氣候溫差劇烈，但由於地狹人稠的居住環境，都會地區夜晚也相當悶熱，長時間處於高溫的情況之下，對於老人、孩童與本身患有某疾病的患者都相當不利。
- 三、我國向來注重天然災害的監控與預警，包括颱風、土石流以及寒流等，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，但以國外的經驗而言，高溫氣候災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相當可觀。導致高溫的太平洋低壓監控，比颱風更容易掌控；台灣氣候條件特殊，除參考國外標準外，相關單位應建立一套符合國民健康的預警標準。
- 四、政府也需透過大眾傳媒對於，高溫氣候帶來的傷害對大眾宣導；提供適當且具體的措施，協助民眾防治高溫災害，以減少死亡規模與經濟損失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